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在拖轮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更好地服务本公司港口主业，本公司拟将本公司船舶分公司（以及简称“船舶公司”）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集团”）全资子公司秦皇岛智远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远船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已完成资产评估，交易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按照本次交易确定的最终转让价格计算，本次交易未达到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已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3509-02 号评估报告。

评估范围：公司拖轮业务资产包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公司拖轮业务资产包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71.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744.92 万元，增值额为 2,773.75 万元，增值率为 15.4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123.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23.7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847.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621.18 万元，增值额为 2,773.75 万元，增值率为 28.17%。

（二）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甲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秦皇岛智远船舶有限公司（受让方）

2. 转让方式：非公开协议转让。

3. 资产转让范围：甲方所拥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与拖轮运营密切相关的资产包括列载于本协议的资产评估报告内的全部资产。

4. 资产评估及转让价格：由转让方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对评估结果完成了国资备案。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2,621.18 万元，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确定为 12,621.18 万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本次转让交

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之间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